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08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8月29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08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1,676,687股。誠如該通函所述，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海聯、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55,682,400股股份權益。海聯、岑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25,994,287股股份。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a)公開發售、(b)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c)授予董事有關公開發售之授權	85,967,433 股 股份 (100%)	—	85,967,433 股股份
2.	批准清洗豁免	85,967,433 股 股份 (100%)	—	85,967,433 股股份

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岑先生及海聯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不獲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可導致包銷商、岑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155,68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2%)增加至637,359,08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6%)。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達成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協定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已於2008年9月16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2008年9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完成後，載有控股股東當時所持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之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6)(b)條刊發。

合資格股東務請垂注，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2008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見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亦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所限，故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8年9月16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內容產生誤導。